

##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調 00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我國海洋事務主管權責原分散於 22 個機關，配合本次組織改造，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業已於 107 年 4 月 28 日成立。</p> <p>二、強化海難救助設備及船舶擱淺應變：航港局就現有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域之救援能量，已彙整統計完成，一併臚列於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中。</p> <p>三、強化救難機制及客船應急演練：交通部航港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港口海難災害防救演練。</p> <p>四、允宜劃設船難事件頻仍之預警熱點海域：交通部航港局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函請海軍大氣海洋局協助發布北部(富貴角)海域，澎湖海域及南部(鵝鑾鼻)海域等航行警語之航船布告，提醒船舶於該等海域航行應注意瞭望，與岸際保持安全距離。</p> <p>五、內政部研議空勤總隊成立飛安專責單位之必要性，其研議結果為「考量機關組織之安定性，經再研議飛安監理單位，目前仍以任務編組機制運作。」</p> <p>六、環保署持續盤點與檢討地方政府執行海洋污染防治與緊急應變量能，並適時補助地方政府購置油污染應變資材。</p> <p>七、農委會持續推動「求償及生態復育工作」及「我國沿近海傳統漁場及易發生海難熱點海域漁業資源調查」。</p>	<p>108/2/19 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